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 行政法规 规章 司法解释
分卷汇编
社会法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社会法卷

劳动(二)

目 录

劳 动 (二)

6. 劳动保护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92年11月7日) 3

〔行政法规〕

关于搬运危险性物品的几项办法 (1951年10月9日)	12
防止沥青中毒办法 (1956年1月31日)	14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1956年5月25日)	17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956年5月25日)	32
防尘矽尘危害工作管理办法 (1963年9月28日)	40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1982年2月6日)	44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1982年2月13日)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1987年12月3日)	53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88年7月21日)	58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989年3月29日)	6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991年2月22日)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996年10月11日)	70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1984年7月18日)	8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特别重大事故报告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 (1990年6月5日)	89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制止小煤矿乱挖滥采确保 煤矿安全生产的意见》的通知 (1993年1月3日)	90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摘要) (1993年7月12日)	9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特大事故批复结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9月14日)	9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意见》的通知 (1997年10月20日)	99
〔规章及相关文件〕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82年8月7日)	103
劳动防护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管理办法 (1982年9月29日)	123
冶金矿山安全规程 (1983年4月26日)	126
建材矿山安全规程 (试行) (1983年6月9日)	153
乡镇煤矿安全生产若干暂行规定 (1984年10月23日)	243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暂行条例 (1985年1月18日)	245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 (1985年1月18日)	248
基层 (车间)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1985年1月18日)	250
锅炉使用登记办法 (1986年2月7日)	253
锅炉司炉工人安全技术考核管理办法 (1986年2月7日)	256
煤矿安全规程 (1986年2月15日)	260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1987年2月17日)	413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劳动保护工作的规定 (1987年7月22日)	462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1987年11月5日)	466
锅炉房安全管理规则 (1988年1月3日)	472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1988年1月5日)	477
乡镇露天矿场安全生产规定 (1988年1月19日)	48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988年7月28日)	486
在用锅炉定期检验规则 (1988年8月1日)	493
劳动部门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机构资格认可规则 (1988年10月5日)	501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员资格鉴定考核规则 (1988年10月14日)	506
乡镇矿山矿长安全资格审查暂行规定 (1989年1月17日)	512
县级矿山安全卫生监察工作规则 (1989年5月18日)	514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1989年5月29日)	516
乡镇露天矿场爆破安全规程 (1989年6月16日)	519
汞温度计生产防毒规定 (1989年7月26日)	545
锅炉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规则 (1989年8月12日)	549
低压锅炉化学清洗规则 (1989年12月7日)	553
气瓶安全监察规程 (1989年12月22日)	562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钢印管理规则 (试行) (1990年1月12日)	581
在用压力容器检验规程 (1990年2月22日)	585

矿山安全卫生监察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605
（1990年2月24日）	
矿山企业因工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办法	608
（1990年3月23日）	
冶金地下矿山安全规程	612
（1990年4月28日）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676
（1990年5月9日）	
职业安全卫生检测检验站管理办法	721
（1990年5月16日）	
军工弹药企业外部安全距离规定（试行）	725
（1990年6月1日）	
漏电保护器安全监察规定	727
（1990年6月1日）	
乡镇煤矿矿井安全生产条件合格证实施办法	733
（1990年6月8日）	
压力容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规则	735
（1990年8月2日）	
气瓶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规则	741
（1990年8月2日）	
厂长、经理职业安全卫生管理资格认证规定	748
（1990年10月5日）	
粉尘危害分级监察规定	752
（1991年2月1日）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754
（1991年3月21日）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运营与监察规定	762
（1991年4月16日）	
热火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766
（1991年5月20日）	
建设项目（工程）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和技术措施验收	806
办法（1992年1月13日）	
锅炉运行状态检验规则（试行）	811
（1992年1月22日）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资格管理与监督规则	816
（1992年10月9日）	
溶解乙炔气瓶安全监察规程	830
（1993年3月27日）	
劳动监察规定	846
（1993年8月4日）	
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848

(1993年9月29日).....	851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单位监督考核办法	
(1993年10月12日).....	857
锅炉水处理管理规则(试行)(1993年11月17日).....	861
有机热载体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1993年11月28日).....	865
超高压容器安全监察规程(试行)(1993年12月6日).....	873
锅炉压力容器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考核规则 (1993年12月30日).....	894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规则(1993年12月31日).....	904
有毒作业危害分级监察规定(1994年1月26日).....	911
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安全监察规程(1994年6月20日).....	913
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4日).....	945
矿山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1994年12月4日).....	948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实施办法(1994年12月14日).....	951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1995年1月22日).....	955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1995年4月7日).....	961
尾矿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1995年4月21日).....	967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员管理办法(1995年6月20日).....	972
劳动防护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员管理暂行办法 (1995年6月20日).....	974
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1995年6月23日).....	977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1995年8月22日).....	988
矿山安全监察工作规则(1995年11月6日).....	992
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1995年11月8日).....	999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资格考核规定 (1996年2月6日).....	1004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1996年4月23日).....	1008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1996年4月23日)	1013
医用氧舱临床使用安全技术要求 (1996年8月5日)	1022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 (1996年10月17日)	1027
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员认证管理办法 (1996年12月23日)	1033
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资格认证办法 (1996年12月23日)	1036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1997年7月18日)	1040
劳动人事部关于贯彻执行《高处作业分级》等二项国家标准的通知 (1983年8月12日)	1044
劳动人事部关于贯彻执行《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国家标准的通知 (1983年9月29日)	1050
劳动人事部关于对农牧部门工业生产单位保健待遇问题的复函 (1983年1月4日)	1057
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商业部、全国总工会关于改革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管理制度的通知 (1984年10月19日)	1058
劳动部关于国家监察与行业安全管理问题的复函 (1988年9月3日)	1060
劳动部关于印发《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的通知 (1989年1月20日)	1062
商业部、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全国总工会关于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实行定点经营的通知 (1989年12月22日)	1066

劳动部对《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有关条文 解释 (1990年3月20日)	106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安全认证问题的复函 (1991年2月2日)	1071
劳动部关于修改《锅炉房安全管理规则》个别条款 的通知 (1991年2月5日)	107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电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问题 的复函 (1991年6月3日)	1073
劳动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有关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1991年7月25日)	1074
劳动部关于对建筑企业实行安全资格认证的通知 (1991年7月29日)	1078
劳动部关于暂不批准个体户从事锅炉的安装、修理改造、 化学清洗业务的复函 (1991年10月22日)	1080
劳动部关于修改《〈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个别条文的通知 (1992年1月6日)	1081
劳动部关于发放客运索道《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通知 (1992年2月21日)	108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伤亡事故调查组可否对行政事业单位 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的复函 (1993年8月30日)	108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统计问题 解答》的通知 (1993年9月17日)	1085
劳动部关于劳动监察证件发放管理问题的通知 (1994年3月14日)	109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处理时限问题 的复函 (1994年9月9日)	110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跨省流动性施工企业发生死亡事故 如何进行调查处理的复函 (1994年9月23日)	110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因承包在外劳动过程中发生	1103
伤亡问题的复函（1994年10月10日）	1103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劳动监察中执行劳动部文件有关	
行政处罚标准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5年5月15日）	1104
劳动部关于修改《〈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压力容器部分”有关条款的通知	
（1995年6月23日）	1105
劳动部关于印发《劳动监察员准则》的通知	
（1995年9月1日）	1107
劳动部、国家商检局关于公布《实施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	
锅炉压力容器产品目录》的通知（1995年9月6日）	1109
劳动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的紧急通知（1996年1月12日）	1111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6年4月25日）	111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因工伤残人员享受护理费的条件等问题	
的复函（1996年6月17日）	1115
劳动部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特大事故批复结案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96年10月8日）	1116
劳动部关于同意将煤山矿灯厂有毒有害作业工种列为提前	
退休工种的批复（1996年10月31日）	1118
劳动部关于进口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工作中有关问题	
的通知（1997年5月26日）	1120
〔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劳动人事部印发《关于	
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6年3月25日）	1129

劳 动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公布(199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第三章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第四章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第五章 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第六章 矿山事故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人身安全，促进采矿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矿山企业必须具有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第四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

第五条 国家鼓励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改进安全设施，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第六条 对坚持矿山安全生产，防止矿山事故，参加矿山抢险救护，进行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第七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矿山设计下列项目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一) 矿井的通风系统和供风量、风质、风速；

(二) 露天矿的边坡角和台阶的宽度、高度;

(三) 供电系统;

(四) 提升、运输系统;

(五) 防水、排水系统和防火、灭火系统;

(六) 防瓦斯系统和防尘系统;

(七) 有关矿山安全的其他项目。

第十条 每个矿井必须有两个以上能行人的安全出口，出口之间的直线水平距离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第十一条 矿山必须有与外界相通的、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和通讯设施。

第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验收，并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第三章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第十三条 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执行开采不同矿种的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第十四条 矿山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在规定的期限内，应当予以保护，不得开采或者毁坏。

第十五条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六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安全。

第十七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作业场所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和井

下空气含氧量进行检测，保证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下列危害安全的事故隐患采取预防措施：

- (一) 冒顶、片帮、边坡滑落和地表塌陷；
- (二) 瓦斯爆炸、煤尘爆炸；
- (三) 冲击地压、瓦斯突出、井喷；
- (四) 地面和井下的火灾、水害；
- (五) 爆破器材和爆破作业发生的危害；
- (六) 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害物质引起的危害；
- (七) 其他危害。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对使用机械、电气设备，排土场、矸石山、尾矿库和矿山闭坑后可能引起的危害，应当采取预防措施。

第四章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矿长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一条 矿长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

第二十二条 矿山企业职工必须遵守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

矿山企业职工有权对危害安全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生产安全的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矿山企业违反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工会有权要求企业行政方面或者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矿山企业召开讨论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工会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工会发现企业行政方面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矿山企业行政方面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矿山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七条 矿长必须经过考核，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具有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矿山事故的能力。

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安全专业知识和矿山安全工作经验。

第二十八条 矿山企业必须向职工发放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九条 矿山企业不得录用未成年人从事矿山井下劳动。

矿山企业对女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特殊劳动保护，不得分配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

第三十条 矿山企业必须制定矿山事故防范措施，并组织落实。

第三十一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由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组成的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和药物。

第三十二条 矿山企业必须从矿产品销售额中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必须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